

# 2019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19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.03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4.8 亿元。

## 二、2019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9 年山亭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5.86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4.8 亿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1.06 亿元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9.78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2019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9 年，山亭区新

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 4.8 亿元，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。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山亭区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，于 8 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。据测算，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，极大降低政府融资成本，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，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，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。